

河南县人民医院2026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包三）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佳诚公招（货物）2026-014-03号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县人民医院2026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包三）

采 购 人：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佳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
一、说明	9
1. 适用范围	9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9
3. 投标费用	9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9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1
9. 投标保证金	11
10. 投标有效期	12
11. 投标文件构成	12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3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
五、开标	14
15. 开标	14
六、资格审查程序	15
16. 资格审查	15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5

17. 评标委员会	15
18. 评审工作程序	17
19. 评审办法	24
八、中标	27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7
21. 中标通知	28
九、授予合同	28
22. 签订合同	28
十、招标代理费	29
十一、其他	30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32
(1) 投标函	50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1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2
(4) 投标人承诺函	53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54
(6) 资格证明材料	55
(7)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6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59
(11) 评分对照表	62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63
(13) 分项报价表	64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65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66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7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9
(19)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70

(2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71
(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7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74
(21)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75
一、投标要求	76
1. 投标说明	76
2. 重要指标	76
3. 商务要求	7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河南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
（包三）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包三）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28 日 10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佳诚公招（货物）2026-014-03 号

项目名称：河南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
（包三）

预算金额：7,000,000.00 元，其中：

包一：4,000,000.00 元；包二：1,000,000.00 元；包三：2,000,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 /

采购需求：

标项三：

标项名称：河南县人民医院 2026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包三）

数量：1 套

预算金额（元）：2,00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备注： /

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标项三】**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信用记录查询渠道。本项目评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并采取必要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将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以评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投标人可就上述项目进行投标，但不得就本项目内容拆分投标，所投内容必须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所列示内容；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6）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其他要求：

（7）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采购；

（8）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06日至2026年05月12日，每天0:00至24:00（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通过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

方式：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28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青海省黄南藏族自治州同仁县黄南州政府三号楼三楼黄南州政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应在招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项目招标采用线上进行，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 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400-0878-198）。

5、本次采购为全流程电子化，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

6、供应商 IP 地址，Mac 地址等一致涉嫌串通行为，对于评审过程中出现的串通投标风险预警，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进行说明，评审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做相应处理，代理机构及时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

7、自中标结果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中标人需提交一正三副纸质版投标文件（须加盖公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地址：黄南藏族自治州河南蒙古族自治县 213 国道与李恰如路交叉口东北 220 米

项目联系人：那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0973-876203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佳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 76 号，万达 1 号楼 17 层 11703 室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电话：0971-3637137

3. 财政监督部门信息

单位名称：河南蒙古族自治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 0973-8763425

2026 年 05 月 06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

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重要提示：潜在投标人自在政采云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

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定/校准/测试（检测）费、培训费、售中、售后服务费、质保期内维保费用（含备件费、人工费等）、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标项三】

投标保证金：小写：300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收款单位：青海佳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晏路支行

银行账号：105071444846

交纳时间：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纳，以代理机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保函承保期限：2026-05-28 10:00:00至2026-07-27 10:00:00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企业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资格审查部分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投标人承诺函
-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 资格证明材料
-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 投标保证金

11.2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 (11) 评分对照表
-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 分项报价表
-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2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22)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3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4 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系统要求的最大容量。

12.5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投标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6 按照投标人须知11.1项规定的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投标文件按以下要求分两部分编制。分别为：

12.7 资格审查部分，包括11.1（1）至11.1（10）的内容；

12.8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包括11.2（11）至11.2（21）的内容；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3.1 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并按包号（如有）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3.2 投标人应按所投包（如有）报价，填写交货期。

13.3 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由各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系统中提交的报价生成。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补充后上传至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

五、开标

15. 开标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上组织开标、评标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5.2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5.3 开标时，潜在投标人未在政采云平台上报价的，视同未参与投标。

15.4 投标人在政采云平台开标记录表中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投标报价为准。若出现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15.5 开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5.6 开标后，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同步查看“开标记录表”及开标情况。

15.7 开标后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投标人输入密码错误、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其投标文件编制填写、盖章不规范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解析、或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放弃投标。

六、资格审查程序

16. 资格审查

1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进行审查。

16.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6.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有19.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7.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7.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

评审专家。

17.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1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8. 评审工作程序

18.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8.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投标人可在政采云平台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投标人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开标、评标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30分钟）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18.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1.2（15）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交货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 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8.1.3进行确认的；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8.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8.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8.2.1 节能环保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18.2.2 中小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2）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1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6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或推荐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8.7 本项目是否为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是 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须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提供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未提供《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磋商小组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交换数据电文）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 60 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补正，视同默认原文相关内容。**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通知》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政府采购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一、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 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 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 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 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 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计算公式为：

$$\frac{\text{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text{产品总成本}} \geq \text{规定比例}$$

本项目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为： / %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的规定比例。在分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上述第一条第（一）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

对特定产品，在符合上述第一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在中国境内生产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自本通知施行之日起5年内，在充分征求有关内外资企业、行业协会商会等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分类施策、稳妥推进，分产品确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要求，以及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相关要求，并根据不同行业的发展情况，在出台具体产品相关要求时，设置3—5年过渡期，逐步建立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标准体系和动态调整机制。

二、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

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三、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仅包含单一产品时，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的采购标的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含 80%）**，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18.8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

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三）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19.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水平方面、履约及售后服务能力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办法: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分	30	<p>(1)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3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①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2) 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同时满足上述条款的，价格评审优惠叠加计算；</p> <p>(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技术 水平 (41分)	技术参数	40	<p>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0 分；技术参数中带“▲”为重要参数每一项负偏离扣 2 分，其它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0.2 分；直至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此项评分以相关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资料。</p>

	节能和环保	1	<p>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最高0.5分；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每提供1份得0.5分，最高0.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为准。</p>
履约能力 (17分)	类似业绩情况	5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5分，满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扫描（或复印）件为准。）
	供货、配送及安装方案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货物供货及配送方案。包含：①完善的供货计划②完善的运输计划及运输配置③完善的供货保障措施④完善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且按采购项目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上述一项得1.5分，满分6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	6	投标人制定方案须体现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针对性。包含：①项目管理机构②项目管理措施③质量保障方案④人员配置情况。投标人每提供一项且按采购项目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上述一项得1.5分，满分6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 (12分)	培训计划措施及培训承诺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措施及培训承诺。包含：①培训保障措施及培训计划方案（技术实操培训）②培训安全保障方案及培训相关承诺，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4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1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5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流程和服务质量③售后服务中应包含的人员培训、定期回访、技术支持④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维修服务⑤售后服务相关承诺及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每提供一项且按采购项目要求切实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上述一项得1分，满分5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0.5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3	针对所投产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人在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的，得 3 分；投标人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的，得 2 分；投标人在 3 小时内响应，36 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p>注：1. 完全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及项目情况是指：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详细呈现方案内容，方案内容切合行业实际，符合行业政策，满足本项目要求。</p> <p>2. 表述不清楚、针对性不强、逻辑不清晰是指：提供的内容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方案内容生搬硬造、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19.3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9.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0.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0.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 中标通知

2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1.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1.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1.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2.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

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2.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2.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2.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2.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2.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2.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招标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中标人**。

2、收费金额：**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根据采购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由中标人支付，¥26000.00元（大写：贰万陆仟元整）；**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3、由采购人自行招标的，中标人无需缴纳招标代理费。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IP地址、Mac地址、硬件号字段、报名人联系方式一致等”出现异常一致的。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货物类)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佳诚公招（货物）2026-014-03号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县人民医院2026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提升项目（包三）

采购合同编号：（采购合同编号详见政府采购平台生成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_____（盖章）

中标人（乙方）： _____（盖章）

采购日期： _____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 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交付；

交货地点： 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免费质保期： 两年。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拒绝接收视为乙方没有交货。

3、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运行后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经合理期限的催告后仍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6、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作为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为预付款；乙方将采购设备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竣工验收设备运行一切正常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将3%的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

2、质量保证金待约定的免费质保期（两年）且产品无质量问题后，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以转账方式予以退还。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货物验收

1、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货物生产厂商原造的，全新的，并完全符合甲方的各项使用目的或在采购时提出的各项需要。

2、甲方应在乙方交付时，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对货物有异议，甲方有权当场拒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甲方有权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也可以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经双方核实确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退货。

3、乙方在其投标文件技术规格响应表中标明的正偏离或无偏离设备，在验收、安装调试等环节如发现所供货物技术参数指标实际为负偏离或所供货物技术性能与投标响应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

4、乙方应当出具货物的合格证书、出厂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加盖乙方公章），乙方未能提供上述资料的，甲方有权拒收。

5、甲方有权在验货时对货物进行抽样并送交权威检测机构按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验货及抽样检测不合格的，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甲方将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作为验收的依据，如乙方不能通过甲方验收的，甲方有权提出退货，或要求乙方按照验收标准进行整改。如2次验收后，仍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返还甲方已支付价款。

7、交货时，乙方应将货物、产品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使用说明及保修文件、其他配套物品和资料等全部交付给甲方，由乙方送货人员与甲方收货负责人共同签字确认，双方签字确认之日即为该批货物交付之日。验收不合格，甲方拒收或退货的，乙方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增加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货物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并由甲乙双方共同盖章后方可生效。

七、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应在_____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除质保金全额扣除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守约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30天守约

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货款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在承担本条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出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公招、响应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赔偿金。

10.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不足部分。

(1) 产品未通过验收，且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并通过验收的。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的。

(3) 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且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的。

11. 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可从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后进行支付。

八、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经协商后终止。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无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九、知识产权：

十、其他约定：

1、免费质保期：两年。

2、乙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甲方相关技术要求，与甲方现有信息系统无缝对接，所需接口、对接等费用均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一、合同争议解决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一式捌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提供载明委托范围及时间的授权委托书。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佳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响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

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它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

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三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

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时间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时间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

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

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60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投标保证金·····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关于贵方20XX年__月__日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采购服务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须提供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内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新成立企业时间不满足上述时间要求的，按成立时限提供，如还没有经营无法提供已缴纳税收证明材料的作出说明和承诺（格式自拟）；当月或新成立的企业，未有缴纳社保和税收证明材料的作出说明和承诺（格式自拟）。

注：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企业账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若为保函，格式自拟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1) 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 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所在页码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2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所在页码
(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22)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期	
免费质保期	
备注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定/校准/测试（检测）费、培训费、售中、售后服务费、质保期内维保费用（含备件费、人工费等）、税金、招标代理服务费等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3. “交货期”详见第五部分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中的商务要求。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价	数量及 单位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备注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元							

注: 1. 本表应依照“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否则,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 技术规格响应表**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序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彩页或检验报告或生产厂家的技术文件等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等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负偏离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本次采购严格遵循《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规定，对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管理。结合采购合规要求及供应商参与便利性，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要求明确如下：

1. 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所投产品实际情况，自愿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提供有效证书的产品，将按规定享受优先采购相关待遇；未提供相关证书的，不影响其投标有效性，无需承担任何不利后果。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注：需提供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合同扫描（或复印）件为准。

（17）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 无此项内容的可不提供此函
2.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为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注：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9)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证明资料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 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总占为 _____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21)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本次采购严格遵循《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规定，对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管理。结合采购合规要求及供应商参与便利性，相关证明材料提供要求明确如下：

1. 供应商可结合自身所投产品实际情况，自愿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处于有效期内的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需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 提供有效证书的产品，将按规定享受优先采购相关待遇；未提供相关证书的，不影响其投标有效性，无需承担任何不利后果。

(22)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技术规格响应表”，在“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栏中列出所投产品的具体技术参数、指标；以采购人需求为最低指标要求，投标人对超出或不满足最低指标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如果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彩页等证明材料中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技术参数”中用“▲”符号标注的参数要求、指标，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佐证技术参数的响应情况，否则按照负偏离处理。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15个日历日内交付

3.2 交货地点：河南蒙古族自治县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3.3 免费质保期：两年。

3.4 所属行业：工业

3.5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四、付款方式”的规定。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一、采购内容

【标项三】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是否涉 及核心 产品	是否涉 及采 购进 口 产 品	是否涉 及强 制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否涉 及优 先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否涉 及 优 先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便携式 DR	工业	6	台	是	否	否	否	否
2	肺功能检测仪	工业	5	台	否	否	否	否	否
3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 仪	工业	5	台	否	否	否	否	否
4	心电图机	工业	2	台	否	否	否	否	否
5	医用除颤仪	工业	12	台	否	否	否	否	否

二、技术参数

便携式 DR（核心产品）

平板探测器

1. 成像介质：非晶硅碘化铯
2. 有效成像区域 $\geq 43\text{cm} \times 43\text{cm}$
3. 像素尺寸 $\leq 139 \mu\text{m}$
4. 采集矩阵 $\geq 3000 \times 3000\text{pixels}$
5. 有效数据位数 $\geq 16\text{bit}$

X 光主机

1. ▲最大输出功率 $\geq 5.5\text{kW}$
2. ▲最大 kV 调节范围 $\geq 125\text{kV}$
3. 最大毫安 $\geq 100\text{mA}$
4. 最大毫安秒 $\geq 200\text{mAs}$
5. 最小毫安秒 $\leq 0.1\text{mAs}$
6. ▲最大曝光时间 $\leq 6\text{s}$
7. 双焦点球管：小焦点 $\geq 0.6 \text{ mm}$, 大焦点 $\geq 1.8 \text{ mm}$
8. 阳极热容量 $\geq 40\text{KHU}$
9. X 光机需具备触摸屏：
 - (1) ≥ 8 英寸触摸屏操作面板
 - (2) 触摸屏具有多种 APR 选择
 - (3) 触摸屏支持设置大小焦点
 - (4) 可选择曝光模式，设置曝光参数
 - (5) 便携 X 光机与图像处理系统之间具备自动同步曝光参数功能
10. X 光机头航空箱（可以收纳 X 光主机、平板探测器及图像工作站等）

移动机架

1. 移动支架可进行伸缩，
2. X 光主机球管焦点至地面最大距离 $\geq 2100\text{mm}$ ；
3. X 光主机沿垂直面转动 $\geq 180^\circ$ ；
4. X 光主机沿水平面转动 $\geq 180^\circ$ ；

5. 移动机架重量 $\leq 5\text{kg}$ 。

立式摄影架

1. 为方便携带，拆卸立式摄影架组件，摄影架可进行伸缩；
2. 立式摄影架的平板探测器支撑架可上下运动，满足不同角度的拍摄需求

数字图像处理系统

1. 工作站配置：笔记本电脑显示器 ≥ 14 英寸；内存 $\geq 16\text{GB}$ ，硬盘 $\geq 500\text{GB}$ ；
2. 病人登记：采集、查找病人资料，为摄影作准备
3. 图像浏览：对图像进行显示、分析、处理、输出到影像工作站
4. 数据管理：符合 DICOM3.0 标准的管理病人数据、导入、导出、批量存档、病例管理
5. 系统诊断：监视系统状态、对系统故障进行诊断
6. 图像打印：图像输出到胶片打印机
7. 可根据检查部位自动选择参数增强图像
8. 正负像、水平/垂直镜像、旋转、快速标注处理等采集处理工具

肺功能检测仪

1. 主机、平板为无线连接；
2. 显示器为平板，分辨率不低于 1920×1080 ；
3. ▲PEF（流量）测量性能
 - （1）测量范围： $0 \sim 16\text{L/s}$ ；
 - （2）测量误差：读数的 $\pm 5\%$ 或 $\pm 0.17\text{L/s}$ ，两者取较大值；
 - （3）线性度：不超过 5% ；
 - （4）重复性：不超过 0.17L/s 或者 5% ；
 - （5）气流阻力：不超过 $0.15\text{kPa}/(\text{L/s})$ ；
 - （6）频率响应： 0.25L/s 或者 12% ；
4. ▲FVC（容量）测量性能
 - （1）测量范围： $0\text{L} \sim 10\text{L}$ ；

(2) 准确性: $\pm 3\%$ 或 $\pm 0.05L$;

5. 呼吸频率: 测量范围: 0-300 次/min; 测量误差: $\pm 1\text{bpm}$ 或 $\pm 2\%$;

6. ▲配置温湿度、大气压传感器, 可自动获取环境监测数据;

软件功能

1. FVC 用力肺活量检测: 流量-容积测量曲线、容积-时间测量曲线, 质量控制, 测量参数 FVC、FEV0.5、FEV1、FEV2、FEV3、FEV6、FEV0.5/FVC、FEV1/FVC、FEV1/VC、FEV2/FVC、FEV3/FVC、FEV1/VC_{pr}、FEV0.75、FET、Text、EV、EV/C、FIVC、FIV0.5、FIV1、FIV1/FVC、FIV1/FIVC、FIV1/VC、PIF、FIF50%、EV/FIF50%、FIF50%/FEF50%、PEF、FEF25%、FEF50%、FEF75%、MMEF、FEF25%-75%、FEF75%-85%、FEF20%-12000、FEF50%/FEF75%、FEF75%/FEF85%、FVC/H、FEV1/H、PEF/H、FEF25%/H、FEF50%/H、FEF75%/H、MTC75%-50%、MTC50%-25%、MTCR、CVI、OI、ATI、FVC+FEV1、MMEF/FVC、FEV1 \times 35、T_{an}、T_{ex}、T_{tot}、T_{ex}/T_{tot}、T_{in}/T_{ex}、MIF、FEV₁/VC_{ex}、FEV₁/VC_{in}、MTT、Exspir、F/V area、FEV₁/FIV₁、Text.in、Evin、Evin/FVC_{in}、MEF50%/FRC、MEF、VC、IC、VT、VC/H、ERV、VC_{in}、IRV、VC_{ex}、RR;

2. VC 静态肺活量检测: 容积-时间测量曲线, QC 检查, 测量参数 VC、IC、VT、VC/H、ERV、VC_{in}、IRV、VC_{ex}、RR、MV;

3. MVV 最大自主通气量检测: 容积-时间测量曲线, QC 检查, 测量参数 MVV、VT、MVV%、RR、BSA、AVI、MVV/BSA;

4. MV 静息流量检测: 容积-时间测量曲线, 测量参数 MV、VT、BR、RR、VR;

5. 支气管舒张检测: 可输出“ATS 标准化报告单”, 可对比用药前后各参数值并显示变化率;

6. 软件系统: 软件无需外接工作站进行数据管理;

7. 呼吸检测可自动转化为 BTPS 模式, 且 ATP、BTPS 模式均可设置;

8. 数据备份还原: 可通过 U 盘进行数据备份还原功能;

9. 档案管理：可档案的筛选、备份、恢复、删除、打印操作；
10. 报告单：完成检测后可通过至少 2 个出厂报告单模板呈现检测结果；用户可自定义报告单模板；
11. 数据接口：支持 USB、WIFI、蓝牙等多种数据传输接口；
12. 多重质控功能
 - (1) 设备准确性（校准）质控
具有容量校准、三流量线性验证功能；
 - (2) 检查过程实时质控
FVC 检查质控，VC 检查质控，MVV 检查质控（符合《肺功能检查指南》质控要求）；
 - (3) 检查结果质控
根据检查结果，通气功能障碍类型，判定慢阻肺级别，肺通气功能障碍的程度分级等（符合《肺功能检查指南》判定标准）；
 - (4) 预计值公式可靠性质控
多种预计值公式可选，且具备预计值修正系数设置功能；
13. 蓝牙高速热敏打印机，超宽纸张（宽度 112mm），包含全部检测数据及曲线；
14. 配置便携手提箱；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仪

1. 测定项目：糖化血红蛋白（HbA1c）
2. 测量范围：4.0%~14.0%
3. 样本要求：指尖末梢血或静脉血（EDTA 抗凝）
4. 样本量：无需定量（约 3ul）
5. 检测时间：6±1 分钟
6. 报告单位：可预先设定显示单位：NGSP 单位%NGSP；IFCC 单位 mmol/mol，检测模式下可切换显示平均血糖（eAG）单位 mmol/L

7. 语音提示：全程语音提示操作（当语音设置为“ON”模式）
8. 数据存储 ≥ 1000 组检测数据
9. 无线传输：蓝牙
10. 工厂校准：使用过程中无需校准
11. 温度校正：利用温度传感器自动校正

心电图机

1. 内置可充电锂电池，连续工作时间 ≥ 500 份自动报告，或 ≥ 2 小时连续记录，或 ≥ 6 小时无记录测量
2. 产品重量 ≤ 1.5 kg
3. 12 导联同步采集
4. 耐极化电压： $\geq \pm 900$ mV（ $\pm 5\%$ ）
5. 共模抑制比： ≥ 140 dB（AC 滤波开启）
6. 频率响应： 0.01 Hz ~ 500 Hz
7. 输入阻抗： ≥ 100 M Ω （ 10 Hz）
8. 灵敏度选择： 1.25 、 2.5 、 5 、 10 、 20 、 $10/5$ 、 $20/10$ 自动 mm/mV， $\pm 5\%$
9. 设备噪声： ≤ 12.5 μ V_{p-p}
10. 支持屏幕背景网格显示
11. ≥ 5 英寸彩色液晶屏，分辨率不小于 800×480 pixels
12. 内置存储器可存储 ≥ 1200 份心电图报告

医用除颤仪

1. 彩色电容触摸屏 ≥ 8 英寸，分辨率 1024×768 像素，可显示 ≥ 5 通道监护参数波形，可手势操作、自动亮度调节。
2. 支持中文操作界面。
3. ▲有图形化故障排除指引
4. 屏幕显示心电波形扫描时间 $36s \pm 3s$ 。
5. 具备手动除颤、心电监护、呼吸监护、自动体外除颤（AED）功能，AED功能适用于29天以上人群。
6. 除颤采用双相波技术，具备自动阻抗补偿功能。
7. 手动除颤分为同步和非同步两种方式，能量分20档以上，可通过体外电极板进行能量选择，最大能量可达360J。
8. 电极板支持能量选择，充电和放电三步操作，满足单人除颤操作。
9. 体外除颤电极板同时供成人和小儿，快速切换。
10. ▲AED除颤功能提供中文语音和中文提醒功能，对于抢救过程支持自动录音功能，记录时长 ≥ 8 小时。
11. 除颤充电迅速，充电至 $200J \leq 4s$ 。
12. 除颤后心电基线恢复时间 $\leq 2.5s$ 。
13. 开机到可正常使用时间 $\leq 2s$ 。
14. 从开始AED分析到放电准备就绪 $\leq 10s$ 。
15. 病人接触状态和阻抗值实时显示。
16. 智能分析功能，手动除颤模式下也可自动节律分析和操作指引。
17. CPR按压干扰滤过功能，除颤电极片或CPR传感器自动检测按压干扰并实时滤波。
18. 培训模式，包含CPR操作培训、抢救操作培训

19. 通过心电电极片可监测的心律失常分析种类 ≥ 25 种。
20. 支持 ST/QT 实时分析。
21. 心电波形速度支持 50 mm/s、25 mm/s、12.5 mm/s、6.25 mm/s。
22. ▲阻抗呼吸率范围：0-200rpm。
23. 提供的监护参数适用于成人，小儿和新生儿
24. 可根据病人类型自动切换除颤默认能量、CPR 提示和参数报警限。
25. 50mm 记录纸记录仪，可同时打印 ≥ 3 通道波形；自动打印除颤记录，单次波形记录时间最大不小于 30s；支持连续波形记录。
26. 生理报警和技术报警功能，通过声音、文字和灯光 3 种方式进行报警。
27. 配备 1 块外置智能锂电池，可支持 200J 除颤 ≥ 300 次。
28. 可存储 120 小时连续 ECG 波形，数据可导出。
29. 关机状态下设备每天定时自动运行自检，定期自动大能量自检（最大放电能量）。
30. 设备状态指示灯用户检测。
31. 设备自检后支持对于自检报告进行自动打印或按需打印。
32. 自检放电能量精度显示和打印。
33. 自检报告可自动发送至中央站，除颤设备状态集中查看。